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

再 抗告 人　株式會社梓設計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有吉匡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彭穎彤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自強即郭自強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而提起再抗告，如逾再抗告期間，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87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5年度抗更一字12號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具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21頁），再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6月8日即已屆滿（因期間末〈7〉日為星期日，故順延至次1上班日）。再抗告人訴訟代理人之應送達處所為臺北市，並無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再抗告人遲至同年月9日始提起再抗告（見民事再抗告狀之本院收狀戳），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增華